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820 號 委員提案第 2666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宏陸、林楚茵等 19 人，因應高齡化社會及公共安全需求，隨著人權、人本意識逐漸的抬頭，身障者及高齡者對於無障礙空間需求日益受到重視，且內政部目前正推動老舊建築物增設昇降機，並透過建築的改善、設備的充實，給予行動不便者一個友善的生活環境。同時為確保大型公共空間防火避難安全，以及逃生設備明確。爰擬具「建築法」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明定授權訂立之建築技術規則，應落實建構友善、安全之建築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張宏陸 林楚茵

連署人：陳秀寶 吳思瑤 王美惠 湯蕙禎 林俊憲

張廖萬堅 邱議瑩 陳 瑩 羅美玲 邱泰源
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蘇治芬 林岱樺

黃國書 沈發惠 莊瑞雄 蔡易餘

建築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九十七條 有關建築規劃、設計、施工、構造、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，並應落實建構安全、無障礙及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。	第九十七條 有關建築規劃、設計、施工、構造、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，並應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。	一、落實無障礙環境理念，以及未來老年化社會，有助於身心障礙者及老年人口獨立生活、參與社會，促進其實質平等，明定國家負有建構無障礙環境之義務。 二、訂定建築物安全之規範，為維護公共安全，將非人為災害發生機率降至最低，應全面落實安全環境之義務。